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霍尔果斯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霍尔果斯市标定地价、园林草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霍尔果斯市标定地价、园林草分等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宸美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56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9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宸美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5日

